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2 年 5 月 25 日